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刘金龙

2022 年 4 月 28 日